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澄清及補充公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巴士公司採購的新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的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澄清及補充公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包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三座航站樓的抵、離港層旅客中轉以及走錯航站樓旅客的中轉，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巴士公司採購的新陸側擺渡車投入運營的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巴士公司亦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夜間滯留旅客、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任務提供運輸保障。具體而言，運輸保障與(i)自然災害；(ii)事故災難；(iii)公共衛生事件；(iv)社會安全事件；及(v)特殊保障運輸任務的交通保障有關。

本公司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包括：(i)固定合同費用(當中涵蓋與提供陸側擺渡車服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ii)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服務費；及(iii)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服務費。有關上述各項費用的組成部分及其計算方式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陸側擺渡車的固定合同費用；(ii)對潛在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的預期需求；(iii)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費用的預計金額；及(iv)相關稅費。

修訂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1.000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並無改動或修訂。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重大條款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澄清及補充公告。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

- (i) 本公司就巴士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就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結算的服務費，預估二零二四年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內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842	20.384	20.801	17.320 (附註)
年度上限	3.600	21.300	21.300	18.000

附註：由於無法獲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故此該數據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已付或應付予巴士公司的未經審計服務費。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因此，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巴士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民航局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的批准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巴士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該等董事在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當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空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航站區之間的空側擺渡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澄清及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年度上限的期間及補充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應付巴士公司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和澄清及補充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巴士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應付巴士公司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